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交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處理家庭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會議
討論「施虐者輔導計劃」及「兒童死亡個案檢討機制」
(2008年6月12日)

I. 回應「施虐者輔導先導計劃」

1. 本會同意於《家庭暴力條例》修訂建議，於發出「禁制騷擾令」時，可規定施虐者參與「反暴力計劃」，此舉有助施虐者獲得適當的輔導及協助。而海外及本地「施虐者輔導計劃」經驗均指出要讓施虐者改變暴力的信念、停止暴力行為及其蔓延，首要是令他們接觸及完成適切的輔導服務。故此新修訂的《家庭暴力條例》加入「反暴力計劃」，將大大提高施虐者參與有關輔導計劃的機會，以停止其暴力行為。

發展多渠道進入「施虐者輔導計劃」

2. 本會認為為了儘早介入暴力行為，政府必須發展及設計多個參與「施虐者輔導計劃」的渠道，而非以單一渠道(即經由「禁制騷擾令」判令)進入，包括社區性自願性參與及其他經由法庭判令的個案。

3. 本港被警方界定為家庭暴力刑事案件，並經由法庭判處「簽保令」的比率，在過去三年一直維持於 60-70% (2006 年(66.3%)，2005 年 (69.5%) 2007 年上半年(63.2%))。如根據現時《家庭暴力條例》的修訂，賦予法庭權力，只於發出「禁制騷擾令」時規定施虐者參與獲社會福利署署長核准的「反暴力計劃」。則有接近六至七成被法庭判定為家庭暴力的刑事個案，即時被判處「簽保令」的個案，是法庭仍未能規定參與「反暴力計劃」。故此，政府同時須透過修法，賦予法庭權力，讓「簽保令」個案也進入「反暴力計劃」。

4. 如能得到執法及司法機構的配合，提供多渠道，從法庭判令：「禁制騷擾令」、「簽保令」、「感化令」及其他因家暴力引申的刑事判令時，要求施虐者參與，則可令他們首先接觸，並透過輔導員或及感化官的推動，持續參與並完成「計劃」。執法及司法機構不單在制裁暴力罪行上發揮重要的角色，在監察及跟進上，與「計劃」互相協調，才能更有效地預防及停止暴力罪行。

5. 加上，過去申請《家庭暴力條例》下的「禁制騷擾令」個案極少，本會建議政府改善申請「禁制騷擾令」的有效方法，鼓勵受害人使用。例如，設立申請表格、宣傳申請的方法、主動向受害人介紹「禁制騷擾令」及其能發揮的保障功能，並培訓警員、社工及其他有關工作人員對「禁制騷擾令」的認識及使用。

「施虐者輔導計劃」與受害人安全的保障

6. 另一方面，在推行「施虐者輔導計劃」時，受害人的安全保障及監察是不可或缺的重要元素；於推行期間，有機構表明為保障受害人安全，推行「計劃」時已定立了一些安全措施。例如：在每節小組後與受虐配偶平衡小組(女士成長小組)負責社工及轉介社工分別進行個案討論，以緊密地監察事件的危機性，但小組工作人員不會直接與受害人接觸，提醒個案工作人員向受害人建議安全的管理。而小組輔導員也了解到施虐者在小組裏接受治療，並不等於受害人和小孩已經安全，所以安全計劃和危機管理措施仍會小心進行。故負責有關計劃的同工，應與各相關部門，包括警方、感化官、協助受害人社工等保持緊密合作及協請，以確保安全。

7. 政府應指派特定人員監察，如感化官，並需向施虐者清楚解釋違反參與「反暴力計劃」的後果。營辦「反暴力計劃」的部門及機構應向感化官提交參加者的出席情況，以協助感化官跟進個案進度。受害人的安全問題於任何時候亦應為最大的關注，於施虐者參加「反暴力計劃」的期間，相關機構應跟進受害人的情況，留意家庭暴力有否再次發生。

支援家暴受害人 - 安全管理、停止暴力、施虐者為自己行為負責

8. 而就政府「施虐者輔導先導計劃」文件(CB(2)2198/07-08(01)號文件)第7c及7e段，本會有以下的回應：

9. 第7c段中提及「施虐者配偶/伴侶需同時作出改變並予以支持對施虐者有正面的影響」。本會認為處理家庭暴力個案時，必須加強對受害人的支援，與受害人的聯絡，關注受害人的安全管理及其自我保護意識的提升的充權工作等。施虐者須為其暴力行為負責而非受害人，避免責怪受害人的手法(Blame the victim approach)。

10. 第7e段(CB(2)2198/07-08(01)號文件)指出強制及自願參加計劃的成效比較，但由於進入強制性計劃的施虐者，其使用暴力程度及對暴力的認同較早期已察覺問題而自願參與者為嚴重，本會認為參加者的背景不一，本會不希望因此總結強制性參與成效不大。反之，本港應發展及設計多個參與「施虐者輔導計劃」的渠道，鼓勵處於不同階段的施虐者儘早進入「施虐者輔導計劃」。

11. 另一方面，本會一直強調「施虐者輔導計劃」的目標為：(1) 停止暴力及減少重犯 / 累犯 (Recidivism)；(2) 提升受害人安全；及 (3) 施虐者為自己行為負責。這三個目標也同時是英、美、加拿大、澳洲及紐西蘭法庭判令「施虐者輔導計劃」的基本核心目標。故此，內容也強調認識暴力，須令施虐者為自己使用暴力對待家人負上責任，而不應只停留於明白暴力及其由來。反之，改善婚姻關係並非「施虐者輔導計劃」內的重點目標及期望的成效。

專業發展

12. 長遠而言，為有系統地發展「施虐者輔導計劃」，政府應促使成立相關的「專業發展局/委員會」，專責發展及培訓這項工作的專業人員。同時，由該「局/委員會」鼓勵不斷的交流、討論及持續發展。

II. 回應「檢討兒童死亡個案先導計劃」

13. 本會於 2004 年向政府提交「家庭暴力嚴重受傷或死亡檢討委員會」建議書(附件)。而「天水圍家庭服務檢討小組報告」(2004 年)(第十一項建議)也建議政府設立「死亡及嚴重個案常設檢討機制」，以制定改善措施。

14. 本會歡迎社會福利署作出正面的回應，於本年內成立「檢討兒童死亡個案先導計劃」。以跨專業的角度及「非追究責任」的態度檢討所有兒童非自然死亡的個案，並承諾作出改善整體保護兒童的政策及機制的建議。惟本會期望政府各政策及部門應從改善整體兒童政策及服務作為出發點，支持整項工作，讓檢討不因由某一部門負責而規限了檢討的目的與成效。

15. 就是次檢討計劃，本會建議檢討委員會的組成應包括多個不同的專業組群，因應檢討的需要，可考慮邀請個別的人士加入，例如：少數族裔人士；以強化多方的合作，致力加強保護兒童的措施。檢討委員會成員的任命應由有廣泛認受性的機關建議及通過，例如：現時政府轄下的防止虐待兒童委員會。

成立「家庭暴力嚴重受傷或死亡檢討委員會」

16. 本會同意政府於此先導計劃完成後進行檢討，以強化檢討機制的內容。作為中期的發展，政府應著手成立「家庭暴力嚴重受傷或死亡檢討委員會」，檢討範圍包括引致嚴重受傷或死亡的虐待配偶與家人的個案。虐待兒童及虐待配偶問題息息相關，有研究已指出四成虐兒個案涉及父母被虐，同時，也有四成家庭暴力個案同時出現虐兒問題。從「家庭暴力」出發，能更有全面檢討現時服務的配套及整體措施，以全面打擊家庭暴力罪行，體現「零度容忍」的家庭暴力政策。

研究立法方向

17. 長遠而言，政府應同時研究及準備以立法方式，支援檢討工作的運作，監察建議的落實情況；並透過先導計劃的經驗，制定檢討指引，提升檢討工作的標準及質素。